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正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榮

關 係 人 陳穎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周黃樹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財管字第12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陳報其另對失蹤人A 0 2向本院聲請死亡宣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以115年度亡字43號裁定准對失蹤人A 0 2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今已無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撤回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聲請等語，此有聲請人115年9月7日提出之家事撤回狀在卷足憑，準此，本件已無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撤銷上開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民事裁定。

二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